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由于 2015 年度权益分派，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底价由 9.79 元/股调整为 9.69 元/股。

2、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48,493,292 股。

根据公司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201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价格不低于 9.79 元/股，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4,800.00 万股（含 4,800.00 万股）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6,990.00 万元。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、送红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，本次发行底价、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。

根据公司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2016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决议，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56,909,90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75,690,990.50 元，2015 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发布《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25）。

鉴于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，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。

1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9.79 元/股调整为不低于 9.69 元/股，具体计算过程如下： $P1 = (P0 - D) \div (1+N) = (9.79-0.10) \div (1+0) = 9.69$ 元/股

其中：调整前每股发行价格为 P0，每股现金分红或派息金额为 D，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，调整后每股发行价格为 P1。

2、根据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与调整后发行底价测算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后，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将由不超过 4,800.00 万股，调整为不超过 48,493,292 股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权、除息的，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将再次进行相应调整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2 日